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將錄得盈利，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照蒙受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受惠於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豁免由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承兌滙據之應付票面利息，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將錄得盈利，相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照蒙受虧損。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業績公告，預期大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尚海平先生及張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